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168,311,443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58,868,343 元。
第十四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；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；粘胶纤维销售；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、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。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进出口贸易（国家限定品种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；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；粘胶纤维销售；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、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； 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通用零部件制造 。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进出口贸易（国家限定品种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7月29日